

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公 示

(2021) 粤 0802 执恢 357 号

王春花、杨遂举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春花与被执行人杨遂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杨遂举至今未履行（1997）湛赤法民初字第 49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2024 年 12 月 6 日，发现被执行人杨遂举银行账户尚有余额人民币 98992.95 元可供执行，该款已依法划扣至本院账户。

经查明，一、2006 年 12 月 28 日，委托人黄文武、吴文、戴国柱、潘玉兰、李伟华、潘广、王春花书面出具《委托书》，该委托书主要内容：委托人潘玉兰、王春花、黄文武、吴文、潘广、李伟华、戴国柱与杨遂举因借款纠纷一案，今后，我们申请执行杨遂举借款纠纷一案委托李广茂为代理人。李广茂代理权限如下：1、代为承认。2、代为放弃。3 代为和解。4、代为收取执行所得款项。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电白县公证处出具《公证书》，对上述《委托书》予以公证；二、2024 年 2 月 7 日，本院在执行到位的案款中退付一年（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止）的生活费给被执行人杨遂举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通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本次执行到位的案款先退付一年的生活费给被执行人杨遂举，剩余款在扣除本案执行费 1204.89 元后，支付案款 85788.06 元给申请执行人王春花，该案款由案外人李广茂代为领取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。

公示网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联系人：罗水、郑重 联系电话：0759-3587329

本院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：524000